

安福县财政局

安福县财政局关于对安福县中等专业学校 教学实训专用设备-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采 购项目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码：ABXZBZC202408004

二、项目名称：安福县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专用设备
-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中山市晨昌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10-216 号四楼第 5 卡

被投诉人 1：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城北农贸市场二
楼

被投诉人 2：安福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地址：安福县工业园区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安福县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专用设备-新能

源汽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BXZBZC202408004）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4月25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于4月28日收到投诉书，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该项目招标文件第43页第七章采购需求写明核心产品为“电动汽车空调系统联动实训台”，但在招标文件第106-109页“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表中仅占0.5分，而非核心产品竞赛模块占20分。故我认为“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评分占比分值分配不合理，导致采购需求与评审因素量化分值设置不合理。”

招标公司在质疑回复中，直接把竞赛模块变改为核心产品，且并没有修改分值占比。

首先，我方认为把竞赛模块设定成核心产品本身就有违教学的初衷，严重不合理。其次，我方认为没有对评分项进行修政的行为让评审因素没有与采购需求相对应。故我方投诉竞赛模块相关供应商或被授权方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存在在通过不合理的规则设定来控制招标结果。

事实依据1：首先，众所周知，学校参加竞赛是为了提高部分精英学生的职业能力及提高学校知名度。但职业学校的存在是为了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技能，以满足社会对专业人才的出求。其重点理应为面向所有学生的教育，而非小部分精英学生。所以，把面向小部份精英学生为主的竞赛模块设置成核心产品是非常不合理的行为。

其次，既然同为核心产品的电动汽车空调系统联动实训台与竞赛模块同为核心产品，分值分配理应一致。但目前电动汽车空调系统联动实训台评分仅为 0.5 分，竞赛模块却高达 20 分，两个同样重要的核心产品分值比竟然高达 1: 40。此比例分配极不合理。

然后，评分表内能代表产品技术性能优劣的参数分值仅为 0.25-0.5 分，而入库与加盖制造商公章这类不能体现产品技术参数优劣的单项评分竟高达 2-4 分。此项同样非常不合理。

最后，把授权书及制造商盖章等非量化指标作为评分项也是不合理行为。

故我方认为竞赛模块相关供应商或被授权方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存在通过不合理的规则设定来控制招标结果。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106-109 页“评标细则及标准”表中“竞赛模块”的评分要求“所投设备制造商为入库企业的得 2 分，为赛项合作单位或技术支持企业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此方需要加盖制造商公章才能获得。该要求我方认为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招标公司在质疑回复函答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维修入库企业不下 10 家”我方认为此答复为偷换概念，目前中职学校新能源汽车竞赛已有指定品牌。且在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文件，是以制造商(生产厂家)作背书，违反了(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

结合投诉事项 1 核心产品设置与分配问题，再加上此项必须制造商盖意。本项目评分受益者必定为竞赛模块的供应商或被授权方。我方再次投诉竞赛模块相关供应商或被授权方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存在通过不合理的规则设定来控制招标结果。

事实依据 2: 经咨询与了解，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入库企业仅为备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备实际使用都是合作企业的设备，均已有明确指定制作商或产品。例如，竞赛模块中，新能源汽车整车是吉利几何 G6，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和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制造商是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接线盒(大赛版)、新能源大赛专用解码器、汽车专用示波器为博世，自动变速箱油更换机、废油接取机、工量具和检测仪器、人员安全防护套装、3 层多用途工具车、自动变速箱换油接头(86 件)为世达，这些均为中职学校竞赛指定品牌产品。竞赛模块所有产品均具有唯一性、指向性。而目前设备厂家(制造商)只针对供应商做出属于单个项目的独家授权，而要满足本项目的评分要求必须得到特定厂家的授权。此评分项目有且仅有一家企业能获得。故我方认为竞赛模块相关供应商或被授权方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存在通过不合理的规则设定来控制招标结果。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六、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已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采购需求中技术复杂的竞赛模块设为核心产品。

投诉事项 2：安福中等专业学校本次采购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主要包含新能源电动汽车各部分的实训台及竞赛模块，主要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培训本校学生维修技能，进而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市级选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大赛必须使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在官网公布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入库企业、合作企业的设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在其官网公布的入库企业、合作企业名单，新能源汽车维修入库企业不少于 10 家。该评审依据的设置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七、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4 月 9 日对质疑进行了回复，不认可质疑内容。

2024 年 5 月 8 日，我局组织人员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被投诉人评分项设置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因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就是为了竞赛，“所投设备制造商为入库企业、赛项合作单位或技术支持企业”与项目的特点、采购需求相适应，而且属于评分项优选设备制造商，将其作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但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第三款，“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规定，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因此，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要求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